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花园生物”）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8月15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2月1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其他修订事项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5日